南县政法委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南县政法委2020年参与绩效评价的项目共5个，项目支出预算计划121万元。其中：

1. 610办专项30万元：教育转化邪教顽固对象，反邪教宣传，开展反邪教调研，掌握动态，收集信息，协调各乡镇和县直各单位开展反邪教工作。
2. 平安创建专项经费39万元：根据省、市平安创建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平安创建工作方案，在全县扎实开展平安创建工作，对全县平安创建工作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考评验收。
3. 派出纪检监察组专项7.5万元：检查驻在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驻在部门违反党纪、政纪案件进行调查处理等。
4.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20万元：南县扫黑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委政法委牵头。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督促检查、考核评价全县扫黑除恶工作，推动解决专项斗争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承担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的工作调查、会议筹备、文件传递及材料起草等日常工作。
5. 维稳专项24.5万元：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动态，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及时提出对策建议；统筹协调政法等部门处理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推动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专项涉稳问题监督办和年度考评工作。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全年稳定增加，质量指标计划完成95%以上，经济效益指标计划全面完成。

1.根据邪教人员情况采取一人一策模式，成功转化邪教人员6人次。累计处置邪教现行活动2起，拘留2人次。

2. 不断深化新时期平安创建活动，在省市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南县区域特点，新增了“平安门店”、“平安边界”、“平安军地”等创建内容，制定了《南县平安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全县各级各部门根据所在区域、行业职责进一步细化创建方案，通过健全工作制度、严格三防措施、创新宣传形式，充分调动了干部群众参与平安创建的积极性，涌现出如三仙湖镇、浪拔湖镇红星村、南洲镇永安社区、县教育局、县人民医院等一批具有工作特色的省、市创建典型。

3.扎实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指挥平台建设，切实提升综治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全县“天网工程”“雪亮工程”建成视频监控摄像头1500多个，“六进六护”助力“雪亮工程”增点扩面，通过市场化形式发挥三大运营商作用，发动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治安防控建设，新建监控点位5000余个，已经覆盖全县城乡；全面加强综治网格员、矛盾调解员、“一村一辅警”和平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建设，做到资源充分整合，协调联动到位。

4. 三年来，公安机关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案件24件，检察机关起诉24件88人，法院判决20件67人。扎实开展“六清”行动。“线索清仓”、“逃犯清零”和“案件清结”已经全部完成；“伞网清除”共立案查处涉恶腐败问题和保护伞11人，已党纪政纪处分6人；“黑财清底”判处财产刑金额88.1万元，判决后执行率23.89%；“行业清源”共发出监察、司法、检察建议书和公安提示函（三书一函）58份，按期回复58件。建立健全具有行业特色的长效机制文件共50余份。

5. 牵头出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意见、操作细则及备案制度，继续推行矛盾纠纷“月片会商”“三色预警”“自主选择人民调解员”“诉前调解”工作机制，定期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工程等可能引发重大风险进行研判评估，推动分级、分层、分责妥善处理化解。积极开展“民情大走访”、“信访积案清零”等专项行动，落实诉访分离，推进非访治理，涉军、水利系统等9个信访群体有效化解或趋于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了解项目的资金来源、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检验项目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强化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提升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成效。

（二）项目资金

2020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共计12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使用率100%，投入到各项工作中。

（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有关文件进行了科学分析研究，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小组采用查阅凭证和资料、审计等形式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情况，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分析，并依据前期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综合报告。

（四）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对于各项专项经费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资金的申报、使用和管理，手续齐全，合法合规，未发现有违反财经纪律现象发生。

三、项目绩效情况

2020年我县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稳步提升，全省公众安全感调查得分93.63分，位居全省前列，全市第一，市级公众安全感调查，我县12个乡镇全部进入全市前30名。2020年我县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先进县”,并保持“平安县”称号。

全年没有发生政治安全事件、暴恐袭击事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重特大火灾事故。

四、存在的问题

1.对发展趋势研判不够，对潜藏风险的敏锐感知不足，我县房地产、涉法涉诉、农村土地等领域风险较大，非法集资、传销、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频发。

2.聚焦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防范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特别是新型犯罪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3.回应新时期广大民众对公平正义的强烈诉求，执法司法的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4.政法干警违纪违法问题时有发生，个别的甚至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严重影响政法队伍形象，需要按照中央关于建设过硬政法队伍的要求进一步开展教育整顿。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2021年，我县政法综治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大力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回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后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以“创先争优”为总体目标，为新时代南县新发展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南县政法委

 2021年3月29

附件2

2020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 项目决策（20分） | 项目目标（4分） | 目标内容（4分） | 4 |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设有目标（1分） 目标明确（1分） 目标细化（1分） 目标量化（1分） |
| 决策过程（8分） | 决策依据（4分） | 4 |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 符合法律法规（1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
| 决策程序（4分） | 3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 符合申报条件（2分）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
| 资金分配（8分） | 分配办法（3分） | 3 |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全面合理（1分） |
| 分配结果（5分） | 4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 符合分配办法（2分）分配公平合理（3分） |
| 项目管理 （25分） | 资金到位（5分） | 到位率（3分）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
| 到位时效（2分） | 2 |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到位及时（2分）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分）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
| 资金管理（10分） | 资金使用（7分） | 6 |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 虚列套取扣4-7分 依据不合规扣2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超预算扣2-5分 |
| 财务管理（3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 组织实施（10分） | 组织机构（1分） | 1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
| 项目实施（3分） | 3 |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 按计划开工（1分） 按计划开展（1分） 按计划完工（1分） |
| 管理制度（6分） | 5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管理制度健全（2分）制度执行严格（4分） |
| 项目绩效（55分） | 项目产出（15分） | 产出数量（5分） | 4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数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5分） |
| 产出质量（4分） | 4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4分） |
| 产出时效（3分） | 3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时效率计算得分（3分） |
| 产出成本（3分） | 3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成本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成本率计算得分（3分） |